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妍忻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: f314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1731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217317BA0C ATTCH3. odt、1217317BA0C ATTCH4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,名稱並 修正為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,並自 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1 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 驗高級中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 電 2025/09/02 文